

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意见》(粤经信节能〔2016〕235号),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我省清洁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是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协助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加入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并遵守协会章程,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第四条 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坚持会员自愿参加,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会员单位参与情况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技术服务单位能力实行分级评价、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技术服务单位能力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协会定期开展服务能力和自律管理培训,并对参与能力评价的会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能力评价不收取评价费用,不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技术服务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甲级技术服务单位须具有 5 名以上高级职称和 10 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乙级技术服务单位须具有 2 名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丙级技术服务单位须具有 1 名以上高级职称和 3 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需取得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审核师证书）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

（三）申请前一年度，甲级技术服务单位须具有协助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乙级技术服务单位须具有协助 30 家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其中，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没有不通过的记录，并且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上专家对服务单位的审核咨询服务质量评价全部为合格；

（四）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工作责任与考核等规章制度，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五）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服务程序，熟悉相关行业的生产工艺、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技术，有能力分析企业提供的技术报告、监测数据，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能够独立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和指导企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六）没有触犯法律、违规操作等不良记录。

第八条 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的单

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会员证书；

（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审核师证书）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

（五）申请单位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人员购买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须由所缴纳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劳动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其中，退休人员可提供本人《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聘退休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比例不超过中高级职称人员的 50%）；

（六）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政府部门公布文件等）；

（七）办公场地证明文件、相关规章制度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的单位将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第十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清洁生产协会予以确认、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 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技术服务单位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

按照第八条规定要求，向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办理证书续期手续。逾期不递交续期申请的单位，其能力评价证书自动取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对持证单位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持证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程序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制定严格、有效的咨询工作程序，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应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涂改、伪造、倒卖、转借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六条 省清洁生产协会对持证单位专职技术人员实行备案管理。技术服务单位专职技术人员的证书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单位重复申报。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应维护清洁生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不得进行恶性价格竞争。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年度业绩报告表”报省清洁生产协会。

持证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年度业绩报告表的，视为年度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省清洁生产协会不定期组织对持证单位的资质条件、专职技术人员配置、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省清洁生产协会对持证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技术服务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等情况，对技术服务单位实施资质等级调整或者取消资质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清洁生产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终止使用或取消其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一）涂改、伪造、倒卖或者转借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证书的；

（二）在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中弄虚作假，或者年度业绩报告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泄露企业技术、商业秘密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

能力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1]	
所属行业 ^[2]		经济类型 ^[3]	
固定资产		工作场所 面积 (m ²)	
年产值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简介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共_____名： 其中高级职称_____名；中级职称_____名；初级职称_____名； 省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持有人_____名。		
申请事项 (在相应框内划“√”)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申请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 ^[4] (填写不超过5个)			

注：

[1]主管部门：指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

[2]所属行业：按行业类别填写。

[3]经济类型：事业法人填写“事业法人”；企业法人按照营业执照中的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填写。

[4]申请的技术服务优势行业：根据申请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属行业等情况，在以下行业范围中选择填写（不超过5个）：纺织、化纤、印染、造纸、印刷包装、电镀、印制电路板、皮革、化工、医药、食品、机械、电子信息、电池、建材、有色金属、冶金、电力、林业、矿山、环保、农业、交通、建筑、商贸服务、旅游、宾馆饭店、其他。

二、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证书编号	从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年限

注：如本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三、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年度业绩报告表

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年度业绩报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级市	牵头部门	审核起止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通过/不通过)

注：如本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四、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清 洁 生 产 技 术 服 务 工 作 情 况	（填写内容：单位成立以来，清洁生产主要工作业绩、典型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清 洁 生 产 相 关 科 研 成 果 情 况	（填写内容：清洁生产相关的论文、课题、专著、标准等）
填 报 单 位 对 报 告 内 容 真 实 性 负 责 的 声 明	我单位此次填报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申请表》和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